

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8年6月27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民众分局在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召开了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7】0041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民）环验表【2018】9号}。

2018年7月9日，由建设单位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环保服务咨询单位中山市虹宇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广东高普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的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核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建于中山市民众镇接源村接福路238号C6幢、C6A幢、C9A幢、D10B、D10C幢一楼（东经113°27′33.82″，北纬22°35′58.24″）。本项目从事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填充料、塑料色母。项目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用地面积2016m²，建筑面积2016m²，年产塑料填充料340吨。

表1 项目生产规模

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塑料填充料	340 吨	250 吨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	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已验收数量	本轮验收数量
1	高速混合机	6 台	1 台	3 台
2	双螺旋挤出机	6 台	1 台	3 台
3	水冷机	6 台	1 台	3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委托广西南宁新元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国环评乙字第 2925 号) 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于 2017 年 09 年 26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民）环建表【2017】0041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工程的建设已完成，建设内容与申请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有环评有机废气处理经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 根排气筒（依托原有 1 根，扩建 1 根）高空排放处理。实际生产过程中有机废气处理经等离子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4 根排气筒设 4 根排气筒，每根排气筒设置一套治理设施，共设 4 套处理装置，总废气排放量不超过环评审批风量，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增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进入接源工业区集中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本次扩建项目未增加员工，新建项目已将其进行验收。

（二）废气

1、投料工序废气经 2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 条 15 米烟囱排放。

2、电加热、挤出、切粒、水冷却、风干等工序废气经 4 套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4 条 15 米烟囱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措施，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民众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民）环验表【2018】9 号。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生产废料，原材料、产品塑胶包装袋及包装废纸皮交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外售处理，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民众分局验收，批复文号为：中（民）环验表【2018】9 号。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做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储存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

1、废气

投料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电加热、挤出切粒、水冷却、风干等工序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2、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所有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降噪效果明显，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高普检字 No:（2018）第 YS0332-1 号），投料工序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高普检字 No:（2018）第 YS0332-1 号）电加热、挤出切粒、水冷却、风干等工序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二级标准，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3、厂界噪声

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民众分局组织验收，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所有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为达标排放，并取得批复文号为中（民）环验表【2018】9 号。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生产废料，原材料、产品塑胶包装袋及包装废纸皮交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外售处理。该部分由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民众分局组织验收，并取得批复文号为中（民）环验表【2018】9 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制度落实情况

（一）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设置有环保管理部门，部门设置专职人员。项目制定有环保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监测管理等内容。项目环保管理制度完善。

（二）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已按照《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民）环建表【2017】0041 号}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各类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能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六、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七、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根据《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民）环验表【2018】9号}及《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北胜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8-09-3